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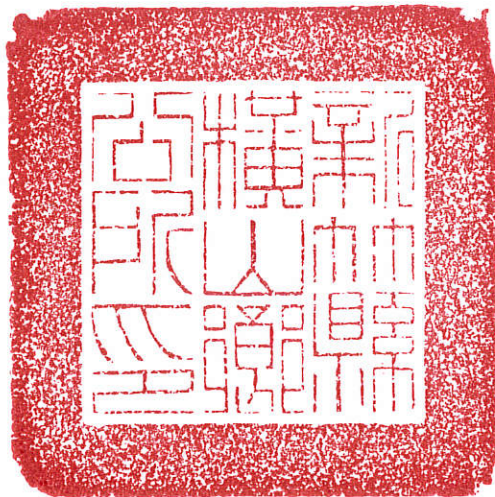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03200431號
附件：



制定「新竹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附「新竹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鄉長張志弘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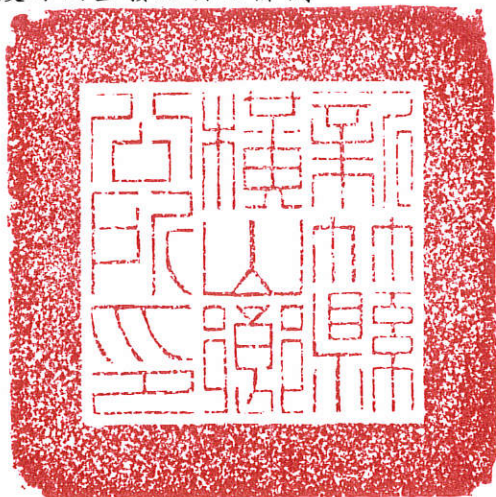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橫鄉民字第1103200432號

附件：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。（110年9月23日橫鄉代字第1102100018號函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「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張志弘

新竹縣橫山鄉防疫紓困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橫鄉民字第1103200431號令制定公布

第一條 為提升本鄉有效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，維護人民健康，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、社會之衝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發放對象：本自治條例年度預算經費，經橫山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當日(含)前已設籍本鄉，且於發放當日前均未遷出本鄉之鄉民(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據)。

第三條 本紓困金發放以人為單位，領取時請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並攜帶領取人個人印章；若代領戶內其他人口，領取時應檢附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、領取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。倘委託他人領取個人紓困金者，除代領人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外，另須出示原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；倘委託他人代領全戶紓困金者，尚須提供原委託人(戶長)之身分證正本、全戶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及委託書供查驗。

第四條 本紓困金以現金方式發放，每人每次新台幣一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紓困金發放日後逾六個工作天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後，呈報縣政府備查，修正後亦同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